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永发改审〔2025〕44号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春县坑仔口镇荷殊900煤矸石堆生态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的复函

永春县坑仔镇人民政府：

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批永春县坑仔口镇荷殊900煤矸石堆生态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的函》及附件收悉。为有效消除地质灾害安全隐患和“挂白”现象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永春县坑仔口镇荷殊900煤矸石堆生态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方案（含概算）。具体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永春县坑仔口镇荷殊900煤矸石堆生态修复工程（项目编码：2508-350525-04-05-556036）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永春县坑仔口镇西坪村荷殊900角落

三、项目单位：永春县坑仔镇人民政府

四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

项目治理区为一处煤矸石堆，治理区红线范围面积约20385（约合30.58亩），本次实际设计修复总面积约22029（约合33.04亩）。根据治理区实际情况，拟采用拆除临时构筑物、设置

警示牌、覆土整治、种植巨菌草、灌木、播撒草籽，局部穴种巨菌草补植和客土喷播等措施，对本煤矸石堆进行综合治理。

五、主要设计标准：

主要按照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》(GBT40112-2021)、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规范》(DZ/T0223-2011)、《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规程》(TD/T 1068-2022)、《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规程》(TD/T 1068-2022)、《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：通则》(TD/T1070.1-2022)等技术规范和标准。

六、工程概算：

项目概算总投资控制在 45.966 万元以内，其中工程治理费用 36.3812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.3959 万元，预备费用 2.1889 万元。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。

七、建设工期：按3个月控制

八、招标内容：根据招标投标法、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，请项目单位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标投标活动。涉及采购事宜依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请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设计方案；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及采购事项等有关要求，加强管理，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，确保工程质量安全，按期完成建设任务。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
2025年8月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县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局、财政局。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8月7日印发
